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B737-02R1

修正案号: 39-0127

- 一. 标题: 检查 737 飞机后下货舱门的前、后机身框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我局所有的737-300和200飞机(除成都的B2522和北京的B2531、B2532外)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波音电传 M-7272-9598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-1096 修改 1(1987 年 4 月 2 日颁发)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机体隔框裂纹扩展,使客舱突然失压,危及飞行安全,要求用户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1000次起落以内或飞机累积使用到20,000次起落(以后到者为准)完成下面的检查工作:

- 1.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3-1096号(或经FAA最新批准的修改)的要求,对后下货舱门附近的前、后机身框架,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。以后,每4000次起落重复上述的目视检查。
- 2. 如果发现裂纹, 必须按波音737-53-1096号服务通告修改1(或经FAA批准的最新修改)中规定的修理方法, 在下次飞行前, 完成修理工作。
- 3. 凡是按照波音通告737-53-1096修改1(或经FAA批准的最新修改) 对前、后框架结构进行了改装或修理,则可停止执行第1条中关于重复

### 检查的要求。

自本指令颁发之日起生效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10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10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南玲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